

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行政
人力實施計畫」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用人員(屬定期契約)。
-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四、性別：不限。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新興路 20 號)。
- 六、簡章公告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止，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xx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訊息之學校公告
(<https://service.tc.edu.tw/>)。
-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且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三)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如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四)體能狀況良好，足以勝任指派工作，且具備電腦文書及資訊網路處理能力。
 - (五)品行端正、操守廉潔、心理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具主動服務熱忱負責盡職、並能配合校務需要執行公務者。
- 八、僱用期間：
 - (一)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若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本案依「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專款補助僱用，本案為定期契約，若於補助款不足或停止時，未獲僱用無需給付資遣費，且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僱用。
- 九、報酬：按約每月薪資以新台幣 3 萬 8,948 元計酬，(依教育局實際核定薪資計酬)，勞退基金、勞、健保自付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十、工作項目：
 - (一)協助校慶活動及文化樓落成典禮事宜。
 - (二)協助文書處理工作，如資料整理、建檔、上傳、油印、獎狀套印、桌牌製作、海報或簡報製作等。
 - (三)協助財產登記保管及財產報表之填造，財產物品盤點變賣等業務。
 - (四)協助辦理學生活動、研習場地布置、活動拍照攝影與整理等。
 - (五)協助午餐祕書、閱讀教師圖書館相關業務。
 - (六)協助各處室其他臨時交辦事項行政業務。
- 十一、報名方式：
 - (一)請符合資格且有意者，請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面試時請攜帶正本，驗畢發還)，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臺中市北屯區新興路 20 號「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人事室」收或上班時間親自送達，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約用人員」，逾期不予受理。

經審查符合資格者(不合格者恕不退件)，本校擇優公告通知後續參加應試名單，於115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公告，請自行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訊息之學校公告上網查詢。

(二) 應繳下列證件(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

1. 甄選報名表1份(正本須親自簽名蓋章)(如附件一)。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二)。
3. 簡歷自傳1份(如附件三)。
4. 最高學歷(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5.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6.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7. 切結書(如附件四)。
8.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查閱檔案同意書(如附件五)。
9.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
10. 委託書(本人親自報名則免附)。

(三) 聯絡電話：04-24258514#750(人事室)

十二、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 應徵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於

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時15分前至創新樓二樓圖書室報到，

逾時、證件正本未攜帶者以棄權論，不得入場應試且不得異議。

(二) 口試時間：**115年10月30(星期五)下午1時30分開始。**(依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問題處理、服務熱忱等項目，每人約8-10分鐘為原則)。

(三) 本甄試以口試成績為甄選依據，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四) 甄選地點：**新興國小創新樓二樓會議室**(如有異動當日通知)。

十三、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xxe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訊息之學校公告 <http://www.tc.edu.tw/>

十四、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甄選錄取者，如通知未辦理報到或無法接受安排工作，由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甄選。
- (三)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甄選人員若未檢齊證件資影本、逾期、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四) 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

(附件一)

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由報考人自行填寫)

編號：

甄選職務(稱)	約用人員(115 學 年度國民小學充實 行政人力)	准考證 號 碼 (由學校填寫)		貼照片 (請貼上最近一年內 二吋半身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學歷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現職			職稱	
經歷 (重要參考資 料, 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資料如虛報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報名者簽章: _____115 年__月__日				

二、資格審查 (由學校人員填寫)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1. 甄選報名表	☐ 符合 ☐ 不符	6. 各項專長證明	☐ 有 ☐ 無
2. 身分證(正反面)	☐ 符合 ☐ 不符	7. 切結書	☐ 符合 ☐ 不符
3. 簡歷自傳	☐ 符合 ☐ 不符	8. 同意書	☐ 符合 ☐ 不符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	9.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有 ☐ 無
5. 退伍令或免役文件	☐ 有 ☐ 無	10. 委託書	☐ 有 ☐ 無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核章：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約用人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1.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2.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欄內，並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及其他證明文件影印本，連同履歷表交至本校人事收。

(附件三)

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

約用人員甄選簡歷自傳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學歷					
經歷 (工作內容 簡述及表現)					
專長及專業證 照說明					
自傳(含理念、工作抱負及期許)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附件四)

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應徵約用人員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辦理 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約用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 本人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四、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五、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六、 本人與錄取分發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行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五)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約用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六)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辦理教育部
「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
力實施計畫」約用人員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
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